

商品位置

本人依 貴公司公告之最新商品位置升等方案
特立此書，以示申請意願：

換位的範例（規範 1）：

商品為限制指定層別選位

雨珠館 5, 6, 3, 8 區可選層別限制 1, 2, 7, 8 層

雖原已選第 1 層，但可選限制中，第 7 層分層價最高

| 欲升等商品名稱 | 契約/權狀編號 | 原層別* | 升等後層別 | 升等價差金額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雨珠館 5 區 | LYD0000001 | 7 | 3 | 15,000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合計升等價差金額 | | 新台幣 | 15,000 | 元整 |

※原層別填寫規範：

- 如欲升等商品為限制指定層別選位（不論先前是否已選位），請填寫原可選層別中，分層價最高之層別。
- 如欲升等商品為點數選位（先前尚未選位），請填寫剩餘基本點數中，可選之點數最高層別。
- 如欲升等商品為點數選位（先前已選位），請填寫已選位置之層別。

本人知悉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本人同意依 貴公司公告之最新商品位置升等方案辦理選位/換位手續，並繳付相對應之層別升等價差及相關費用（例：管理費/工本費/換位手續費）。
- 本意願書應隨 貴公司官方網站公告之最新選位/換位手續應備文件一併檢附。
- 本意願書僅作為本人申請之用，本人申辦之選位/換位手續，最終受理之位置編號，以 貴公司核發之選位確認書或黏貼於權利憑證之位置標籤為主。
- 本意願書於選位/換位手續受理完成時（本件意願書係申請人之意願，經 貴公司收受審核後，通知申請人是否同意，貴公司保有最終決定權利），視為欲升等商品之權利憑證條文之一部分，其效力溯及欲升等商品之商品生效日。

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（申請人）：_____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商品位置升等

本人依 貴公司公告之最新商品位置升等方案，欲持
特立此書，以示申請意願：

選位的範例 (規範 2):

商品為點數選位 (先前尚未選位)
每座 F 樓塔位基本點數 4.5 點
可選層別中最高可選第 2 層

| 欲升等商品名稱 | 契約/權狀編號 | 原層別* | 升等後層別 | 升等價差金額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真龍殿骨灰室 | LYD0000001 | 2 | 3 | 45,000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合計升等價差金額 | | 新台幣 | 45,000 | 元整 |

※原層別填寫規範：

- 如欲升等商品為限制指定層別選位 (不論先前是否已選位)，請填寫原可選層別中，分層價最高之層別。
- 如欲升等商品為點數選位 (先前尚未選位)，請填寫剩餘基本點數中，可選之點數最高層別。
- 如欲升等商品為點數選位 (先前已選位)，請填寫已選位置之層別。

本人知悉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本人同意依 貴公司公告之最新商品位置升等方案辦理選位/換位手續，並繳付相對應之層別升等價差及相關費用 (例：管理費/工本費/換位手續費)。
- 本意願書應隨 貴公司官方網站公告之最新選位/換位手續應備文件一併檢附。
- 本意願書僅作為本人申請之用，本人申辦之選位/換位手續，最終受理之位置編號，以 貴公司核發之選位確認書或黏貼於權利憑證之位置標籤為主。
- 本意願書於選位/換位手續受理完成時 (本件意願書係申請人之意願，經 貴公司收受審核後，通知申請人是否同意，貴公司保有最終決定權利)，視為欲升等商品之權利憑證條文之一部分，其效力溯及欲升等商品之商品生效日。

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 (申請人) : _____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範例（同商品升等換位）

商品位置升等

本人依 貴公司公告之最新商品位置升等方案，欲持
特立此書，以示申請意願：

換位的範例（規範 3）：

商品為點數選位（先前已選位）
F 樓塔位先前已選第 7 層

| 欲升等商品名稱 | 契約/權狀編號 | 原層別* | 升等後層別 | 升等價差金額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真龍殿骨灰室 | LYD0000001 | 7 | 5 | 135,000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合計升等價差金額 | | 新台幣 | 135,000 | 元整 |

※原層別填寫規範：

- 如欲升等商品為限制指定層別選位（不論先前是否已選位），請填寫原可選層別中，分層價最高之層別。
- 如欲升等商品為點數選位（先前尚未選位），請填寫剩餘基本點數中，可選之點數最高層別。
- 如欲升等商品為點數選位（先前已選位），請填寫已選位置之層別。

本人知悉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本人同意依 貴公司公告之最新商品位置升等方案辦理選位/換位手續，並繳付相對應之層別升等價差及相關費用（例：管理費/工本費/換位手續費）。
- 本意願書應隨 貴公司官方網站公告之最新選位/換位手續應備文件一併檢附。
- 本意願書僅作為本人申請之用，本人申辦之選位/換位手續，最終受理之位置編號，以 貴公司核發之選位確認書或黏貼於權利憑證之位置標籤為主。
- 本意願書於選位/換位手續受理完成時（本件意願書係申請人之意願，經 貴公司收受審核後，通知申請人是否同意，貴公司保有最終決定權利），視為欲升等商品之權利憑證條文之一部分，其效力溯及欲升等商品之商品生效日。

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（申請人）：_____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填寫範例 (特定方案之不同商品升等)

商品位置升等

本人依 貴公司公告之最新商品位置升等方案，欲持
特立此書，以示申請意願：

特定商品升等方案的範例：

提示指定塔位

加價後可升等至其他指定商品

- 寶樓觀未選位，基本點數 4.5 點，
最高可選第 7 層 (4 點)
- F 樓已選第 2 層

| 欲升等商品名稱 | 契約/權狀編號 | 原層別* | 升等後層別 | 升等價差金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G5 寶樓觀優雅個人骨灰室 升等雨珠館 5 區 | LYV0000001 | 7 | 1 | 15,000 |
| 真龍殿骨灰室 升等雨珠館 3 區 | LYD0000001 | 2 | 1 | 0 |
| 合計升等價差金額 | | 新台幣 | 15,000 | 元整 |

※原層別填寫規範：

- 如欲升等商品為限制指定層別選位（不論先前是否已選位），請填寫原可選層別中，分層價最高之層別。
- 如欲升等商品為點數選位（先前尚未選位），請填寫剩餘基本點數中，可選之點數最高層別。
- 如欲升等商品為點數選位（先前已選位），請填寫已選位置之層別。

本人知悉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本人同意依 貴公司公告之最新商品位置升等方案辦理選位/換位手續，並繳付相對應之層別升等價差及相關費用（例：管理費/工本費/換位手續費）。
- 本意願書應隨 貴公司官方網站公告之最新選位/換位手續應備文件一併檢附。
- 本意願書僅作為本人申請之用，本人申辦之選位/換位手續，最終受理之位置編號，以 貴公司核發之選位確認書或黏貼於權利憑證之位置標籤為主。
- 本意願書於選位/換位手續受理完成時（本件意願書係申請人之意願，經 貴公司收受審核後，通知申請人是否同意，貴公司保有最終決定權利），視為欲升等商品之權利憑證條文之一部分，其效力溯及欲升等商品之商品生效日。

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（申請人）：_____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